**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1.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自然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自然资源秩序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并贯彻实施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矿产资源政策措施，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补充拟订相应的规程、规范细则。指导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全市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自然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县级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全市矿产资源、海洋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四）负责规范自然资源权属管理，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统一管理全市城乡地籍地政工作；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登记和分等定级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不动产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海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不动产统登记的地方性政策，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开展不动产登记权属争议的调处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六）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补划基本农田验收工作；指导并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承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工作；对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查。

（七）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和土地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工作；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承担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全市土地储备工作。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拟订土地收购储备和供应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开展土地储备资源的调查、统计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国有存量土地及其他需要储备的土地进行收购储备；负责土地收购整理的成本核算及拟供应土地价格的评估测算职责；负责相关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土地储备信息资料，为土地储备、供应及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十）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规范和监管市本级矿业权交易；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结果确认；负责全市地质调查综合统一管理。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二）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并管理资金使用。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三）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盘锦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盘锦市土地储备中心

**第三部分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7428.0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28.0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7428.0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6751.81万元；

2.项目支出676.2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338.53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76.89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2个，涉及资金676.2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1406.4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机构改革，项目减少，人员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自然资源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57万元、印刷费2.06万元、手续费0.10万元、邮电费2.30万元、取暖费12.81万元、差旅费8.00万元、维修（护）费3.00万元、培训费0.30万元、劳务费1.50万元、工会经费9.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11.1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38.53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76.89万元，工程261.64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9.00万元，比上年减少43.50万元，下降4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29.00万元，比上年减少43.50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构改革，车辆减少。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72.50** | **29.0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72.50 | 29.0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72.50 | 29.0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2个，涉及资金676.2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 **2025年盘锦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